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4月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其它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相关议案、会计师的审计报告和专项说明及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核查后，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中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关于 2016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该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在该议案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提名程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人选已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拟定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人的提名资格、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提名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任职资格：经对被提名的 9 位董事候选人乔秋生、刘建设、白石顺一、杜长洪、徐永杰、张永建、成先平、范乐天、高文生（其中：成先平、范乐天、高文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资料进行审核，上述 9 位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指导意见》中有关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3、选举程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次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乔秋生、刘建设、白石顺一、杜长洪、徐永杰、张永建、成先平、范乐天、高文生（其中：成先平、范乐天、高文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并同意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关于处置固定资产的议案

经认真核查，该固定资产因功能降低、面临淘汰等原因，继续使用已经不经济，经所在单位报请公司批准予以处置，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处置固定资产的事项。

四、公司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的关联交易执行及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存在违法违规的内部交易，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方案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并同意在该议案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是根据当前市场需求和公司本身的实际生产经营状况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对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和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修改。

（以下无正文，为该独立意见签字页）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先平、范乐天、高文生

2017 年 4 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成先平

范乐天

高文生

2017 年 4 月 5 日